

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31 号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可能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为时任董事曾卓、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平江的债务提供担保，涉及金额分别为 5,280 万元、2,292 万元，董事王雅军及其控制的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对 2,292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报备的文件显示，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亿程信息出具《应诉通知书》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传票》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但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才披露相关事项。请说明你公司知悉相关事项的具体日期、相关公告较《应诉通知书》大幅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请以表格形式列出亿程信息违规担保明细，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债权人、担保金额、日最高担保余额、担保期限、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3. 请说明截至目前曾卓、谭平江在亿程信息任职情况。你公司、曾卓、谭平江、王雅军解除违规担保的具体方案，以及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4. 请核实并说明违规担保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合同的签订、印章取得、资金收支、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

5. 请结合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情况、执行的有效性及其后续改进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2 日